日本会计・税务实务资讯

题目：　　2025 年度法人税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概要

1．前言

为了应对企业经济活动的多样化、国际税制整合的进展，以及加强防卫力量等社会需求，2025 年度对法人税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采取了多项措施，包括与新会计准则保持一致、设立防卫特别法人税、重新审视中小企业优惠税制、强化国际课税制度等内容。

2．2025 年度法人税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概要

（1）　应对新租赁会计准则

2024 年 9 月，企业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新的租赁会计准则，对旧租赁会计准则进行了如下修订。

【会计准则修订概要】

租赁分类	承租人		出租人	
	旧租赁会计准则	新租赁会计准则	旧租赁会计准则	新租赁会计准则
融资租赁	按照买卖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原则上，对所有租赁交易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按照买卖交易进行会计处理（新租赁会计准则中废除了分期付款标准）	
经营租赁	按照租赁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按照租赁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税务上的处理】

租赁分类	承租人		出租人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前	修订后
转移所有权的融资租赁	视为租赁资产的买卖，按自有的折旧资产采用相同方法计提折旧		按会计处理金额计入应税收入和可扣除费用（益金及损金）	
不转移所有权的融资租赁	视为租赁资产的买卖，按租赁期定额法计提折旧			
经营租赁	按会计处理作为租赁交易处理	继续作为租赁交易处理，已支付的租金计入可扣除费用		

其他注意事项如下：

- ✓ 该新租赁会计准则自 2027 年 4 月 1 日以后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适用，同时允许自 2025 年 4 月 1 日以后开始的会计年度起提前适用。
- ✓ 对于 2027 年 4 月 1 日以后签订的非所有权转移租赁合同，其租赁资产的折旧方法（租赁期定额法）不再扣除包含在租赁资产取得价格中的残值保证金额，折旧可至备忘价值（1 日元）。此外，对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以前签订的非所有权转移租赁合同，设有过渡措施，允许在 2025 年 4 月 1 日以后开始的会计年度选择过渡租赁期间定额法。在此情况下，需在申报书提交截止日前向主管税务署长提交记载一定事项的届出书。

© Grant Thornton Japan. All rights reserved.

（2） 防卫特别法人税的设立

防卫特别法人税的概要如下：

纳税义务人	对各会计年度的所得被征收法人税的法人，负有缴纳防卫特别法人税的义务。
征税范围	对法人各应税会计年度的基准法人税额，在暂定期间内征收防卫特别法人税。
征税会计年度	法人 2026 年 4 月 1 日以后开始的各会计年度为征税会计年度。
税额计算	防卫特别法人税额为各征税会计年度的课税标准法人税额（即基准法人税额扣除每年 500 万日元基础扣除额后的金额）乘以 4%的税率计算得出。
申报	1.需提交各会计年度所得法人税中间申报书的法人，必须提交防卫特别法人税的中间申报书。 2.防卫特别法人税的最终申报书，原则上应于各征税会计年度结束日的次日起两个月内，向纳税地主管税务署长提交。

课税标准法人税额及税额计算

[防卫特别法人税的计算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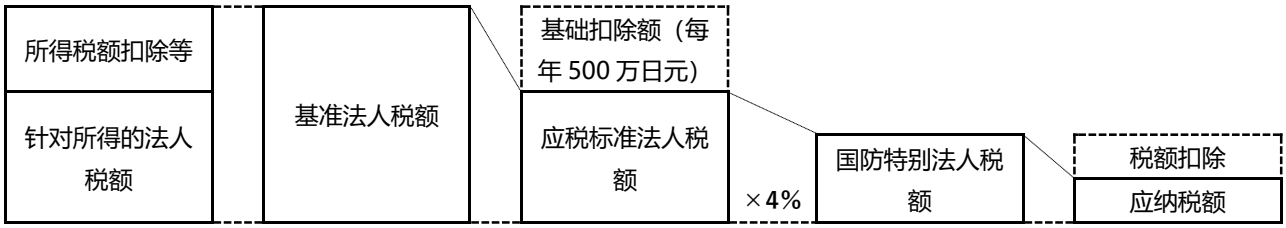

（3） 中小企业等法人税率特例的修订及延长

针对中小企业等法人税率特例进行了以下修订，并将适用期限延长了两年。

- ✓ 年所得 800 万日元以下部分的 15%减税率延长两年（至 2027 年 4 月 1 日以后开始的会计年度）。但在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 亿日元的会计年度，减税率将由 15%提高至 17%。
- ✓ 适用对象法人范围中，集团综合计算法人被排除在外。

（4） 其他修订

- ➢ 延长中小企业经营强化税制的适用期限两年并进行修订
- ➢ 修订中小企业投资促进税制及中小企业经营强化税制中视为大企业的范围
- ➢ 设立再资源化事业等高端设备的特别折旧制度
- ➢ 修订外国子公司合算税制（合算时间及附件、保存文件范围的修订）
- ➢ 应对全球最低税负（Global Minimum Tax）

3．结语

此外，本次修订内容涉及广泛，具体法人根据其业务内容、规模及交易形式，适用情况及影响可能有所不同。实际操作中，建议结合具体交易及会计处理，咨询税务专业人士。

© Grant Thornton Japan. All rights reserved.